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012清申10号

申请人：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52号。

法定代表人：张进，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扬州飞祥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竺后祥。

2024年3月20日，申请人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扬州飞祥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依法组成清算组对企业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4年3月22日通过公告方式通知被申请人扬州飞祥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后，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扬州飞祥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设立于2011年5月5日，登记机关扬州市江都区行政审批局，住所地在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科技园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50万元，竺后祥认缴出资比例100%。2014年5月26日，该公司被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此后，该公司清算义务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能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现扬州飞祥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企业状态为吊销后未注销。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注册登记地在扬州市江都区，登记机关为扬州市江都区行政审批局，属于本院辖区范围内，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符合法定解散事由。法人解散后，清算义务人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院接到申请后，经书面审查认为，被申请人自解散事由出现后一直未依法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故申请人的申请，依法应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扬州飞祥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靳有强 |
| 审 | 判 | 员 | 沈月榕 |
| 审 | 判 | 员 | 殷桂宏 |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   |   |   |   |   |    |
|---|---|---|---|---|----|
| 法 | 官 | 助 | 理 | 任 | 静  |
| 书 | 记 | 员 |   | 沈 | 文婷 |